中小学教师资格笔试什么条件下可以免考？

整理归属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发布日期 2026-06-26

来源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栏目 政策文件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eea.gd.gov.cn/dawenku/zcwj/content/post_4918686.html

根据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相关规定，符合以下免考条件的人员申请教师资格，不需再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可直接向面试组织机构申请参加面试：

1.2021年及以后年份毕业的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考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部分或全部科目。

2.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可在有效期内一次免试认定相应教师资格。具体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函〔2020〕5号）执行。

3.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全国有效的通知》（教资字〔2012〕24号）精神，已在外省参加过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且取得单科以上合格成绩的考生，在满足我省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其合格科目在有效期内可免予考试。